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21 年 07 月 26 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擬將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七項內容合併至第六條第四項，同步調整第六條第四項內容，刪除原第六條第七項，該調整將自西元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生效：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表格：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原內容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調整內容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其他違反誠信或濫用權利之方式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如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持卡人不得以違反誠信或濫用信用卡方式使用信用卡以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例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票券等）、或有繳款不正常（例如大額溢繳等）、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
七、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	

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本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本行信用卡。

或違反相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法規之虞。如持卡人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本行信用卡，情節重大者，本行並有權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約定，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倘持卡人不同意以上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合約，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行客服專線(02)6616-6000，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至 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預借現金金額 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